

#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 99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30
- 二、開會地點：本府 10 樓都委會議室
- 三、主持人：洪主任委員正中
- 四、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五、會議紀錄：翁廷楷
- 六、會議附件：99 年第 3 次會議資料
- 七、委員發言：略
- 八、會議結論：

(一)、針對不同更新整建之個案，於各次更新會議中分別提出討論，成為更新整建的案例，並作為後續個案核定之決議依據，彙整各次審議會議的整建決議依據如下：

民居更新案施作原則與依據		
項目	內容	施作原則依第幾次會議結論辦理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辦理。	
計畫目標	1. 維護環境資產 2.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3.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	
效益評估	1. 保存安平舊聚落空間紋理 2. 強調永續發展，人與環境共生的聚落營造 3. 強化聚落的風貌及地域特性，尊重人文環境的發展紋理 4. 活絡安平文化觀光活動 5. 延續民居建物生命力與活力 6. 民居建物稅籍及建築使用管理合一	依 99 年第 3 次會議
本計劃施作經費核定期原則	更新對象對風貌維護有貢獻者，或具價值性以達到集體效益，其金額的計算依施作的面積範圍及工項的施作計價。	依 98 年第 4 次會議
設計整修工程準則	準則 1. 風貌維護以現況維護，依美感及文化代表性為考量。 準則 2. 居民基本生活需求需滿足，如管線、排水、污水處理等。 準則 3. 傳統工法的落實。 準則 4. 維護過程的完整紀錄。	依 98 年第 1 次會議
施作方式	A 傳統合院式建築及一層樓街屋 施作 A-1. 外觀以復舊為主要考慮 施作 A-2. 滿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如浴廁增建、空調水電管線預留及汙設施。 施作 A-3. 屋頂及牆面維修，邀請匠師依循傳統工法施作。 施作 A-4. 檢討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合乎要求：建蔽率 90%，容積率 165% 或 230% 若增建部分超過者，協調要求局部拆除。 施作 A-5. 增建部份，若為鐵皮屋，協調拆除後以防火構造物處理，如磚造。 施作 A-6. 民居構造物可勘用部分繼續使用，以維持永續發展	依 98 年第 1.2 次會議 依 99 年第 3 次會議

B 現代民居	施作 B-1. 檢討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合乎要求：建蔽率 90%，容積率 165% 或 230%，若增建部分超過者，協調要求局部拆除。 施作 B-2. 垂直增建者，若合乎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要求第 2 層局部退縮。 施作 B-3. 增建部份，若為鐵皮屋，協調拆除後防火構造物處理，如磚造。	依 98 年第 1.2 次會議
C 圍牆處理原則：	C-1 因安全因素考量而增加圍牆高度。 C-2 因基於更新成果管理維護及外牆風貌的延續性，增設圍牆。	依 98 年第 3 次會議
D 室內牆處理原則：	D-1 因拆除增建物，反衍生原山牆室內側，因外牆面粉刷層已老舊，而導致外牆滲水至室內，故其相對之室內牆予以防水處理及修補。	
E 地坪處理原則	E-1 拆除原增建物其地坪與現有巷弄相連結部分，因風貌需要予以施作。	
F 增設附屬設施	F-1 因為維持風貌景觀需求，說服住戶將原增建之工廠、浴廁空間拆除，改以非主要構造之格柵棚取代，以滿足其機能上與風貌維持上雙重之需求。	
G 增建物拆除或保留原則	G-1. 依稅籍資料上課稅面積認定合法房屋。 G-2. 增建部分建議拆除。 G-3. 申請人若不同意拆除，則於建蔽率、容積率範圍內協助辦理增建，但其衍生之行政費用則由申請人支付，並追加 5 年房屋稅。	依 98 年第 4 次會議
H 牆面粉刷處理原則	H-1. 牆面之原粉刷面保留，若有損及結構部分予以補強。 H-2. 咕咾石牆面之咕咾石若掉落予以補回。 H-3. 因著室內防潮原因，外牆之相對內牆如有必要，適度防潮處理，並於第三期工程起開始實施。	依 98 年第 5 次、99 年第 1 次會議
E 地坪處理原則	E-2 整修完成後屋主若同意開放供公眾參觀或使用，並簽署同意書，該供公眾使用區域之地坪，可視環境美觀需要酌予施作。	依 99 年第 2 次會議
新增施作方式原則	施作 A-6. 民居構造物可勘用部分繼續使用，以維持永續發展	依 99 年第 3 次會議
新增效益評估	5. 延續民居建物生命力與活力 6. 民居建物稅籍及產權管理與建立	

## (二)、通案審議結論

- 新增施作方式原則及效益評估。(內容詳【民居更新案施作原則與依據】)
- 在更新整建整體執行效益原則下，請廠商提出新材料及組合工法(例，型鋼、鋼架接頭等鋼樑工程)替換原有構造材(例，檼樑、椽木)及其傳統工法之替換原則與設計、施工準則，另所提出之準則須注意室內修飾性、成果的文化相容性及耐久性。
- 整建案之土地權屬及登記請載明清楚，樓層數要確定。
- 現況圖需把已完工民居位置標示出來。
- 第一-二期所發展之【民居更新案施作原則與依據】內容，適用範圍包含更新案第三-五期工程。
- 民居整建更新各案預算，因天花板尚未拆除等因素無法確定，同意提會之預算先行寬列，未來如於 20% 變動內，授權更新總顧問審查，不需再提會。

## (三)、各案審議結論

- 本次三期工程共 6 案提出審議，計 0 案修正通過，6 案附帶條件通過，0 案撤案，0 案再議，各案結論詳結論總表內容，如下：

**99年第3次審議結論總表**

<b>期數/ 案號</b>	<b>案名</b>	<b>討論議題</b>	<b>決議依 據</b>	<b>決議</b>
第三期 之1案	效忠街 23 號	檻樑、椽木架上 整修或再留用 工程	依準則1施 作A-1規定 辦理。	本案附帶條件通過，條件意見如下： 一、檻樑、椽木更換方式（採仿作或新材料工法更換或補強）委由總顧問確認後，始同意施作，經費變動範圍不得逾審定金額20%。
第三期 之2案	效忠街 44 巷8號	鋼樑工程	依準則1施 作A-1規定 辦理。	本案附帶條件通過，條件意見如下： 一、鋼樑工程委由總顧問確認後，始同意施作，經費變動範圍不得逾審定金額20%。
第三期 之3案	效忠街 46 號	檻樑、椽木架上 整修或再留用 工程	依準則1施 作A-1規定 辦理。	本案附帶條件通過，條件意見如下： 一、檻樑、椽木更換方式（採仿作或新材料工法更換或補強）委由總顧問確認後，始同意施作，經費變動範圍不得逾審定金額20%。
第三期 之4	延平街 30 巷1號	鋼樑工程	依準則1施 作A-1規定 辦理。	本案附帶條件通過，條件意見如下： 一、鋼樑工程委由總顧問確認後，始同意施作，經費變動範圍不得逾審定金額20%。
第三期 之5案	延平街 70 巷3號	1. 檻樑、椽木 架上整修 或再留用 工程 2. 鋼樑工程	依準則1施 作A-1規定 辦理。	本案附帶條件通過，條件意見如下： 一、鋼樑工程及檻樑、椽木更換方式（採仿作或新材料工法更換或補強）委由總顧問確認後，始同意施作，經費變動範圍不得逾審定金額20%。
第三期 之6案	安北路 121 巷18號	檻樑、椽木架上 整修或再留用 工程	依準則1施 作A-1規定 辦理。	本案附帶條件通過，條件意見如下： 一、檻樑、椽木更換方式（採仿作或新材料工法更換或補強）委由總顧問確認後，始同意施作，經費變動範圍不得逾審定金額20%。

## 九、 散會（下午18時20分）

#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9 年度第 3 次會議 審議第 1 案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效忠街 23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說明	<p>一、計畫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p> <p>三、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p> <p>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23 號。面積為 346 平方公尺。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p> <p>四、實施者：臺南市政府</p> <p>五、計畫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維護環境資產</li><li>(二)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li><li>(三)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li></ul> <p>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p> <p>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無重建區段。並依循《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之《民居整建維護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p> <p>七、整建維護計畫(詳圖二)</p> <p>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修為主，工程項目詳如圖二。</p> <p>八、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li><li>(二)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li></ul> <p>九、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p>
決議	<p>本案附帶條件通過，條件意見如下：</p> <p>一、檻樑、椽木更換方式（採仿作或新材料工法更換或補強）委由總顧問確認後，始同意施作，經費變動範圍不得逾核定金額 20%。</p>

貳、計劃地區範圍

## 一、基地位置

之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  
基平臺南市為臺中街23號。  
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基地地址

## 二、更新單元範圍

更新單元範圍含括安平區石門段1070、1071、1072、1073、1074、1075，共六筆地號。基地面積為43464平方公尺，涵蓋全部之土基地面，符合更新計畫規定期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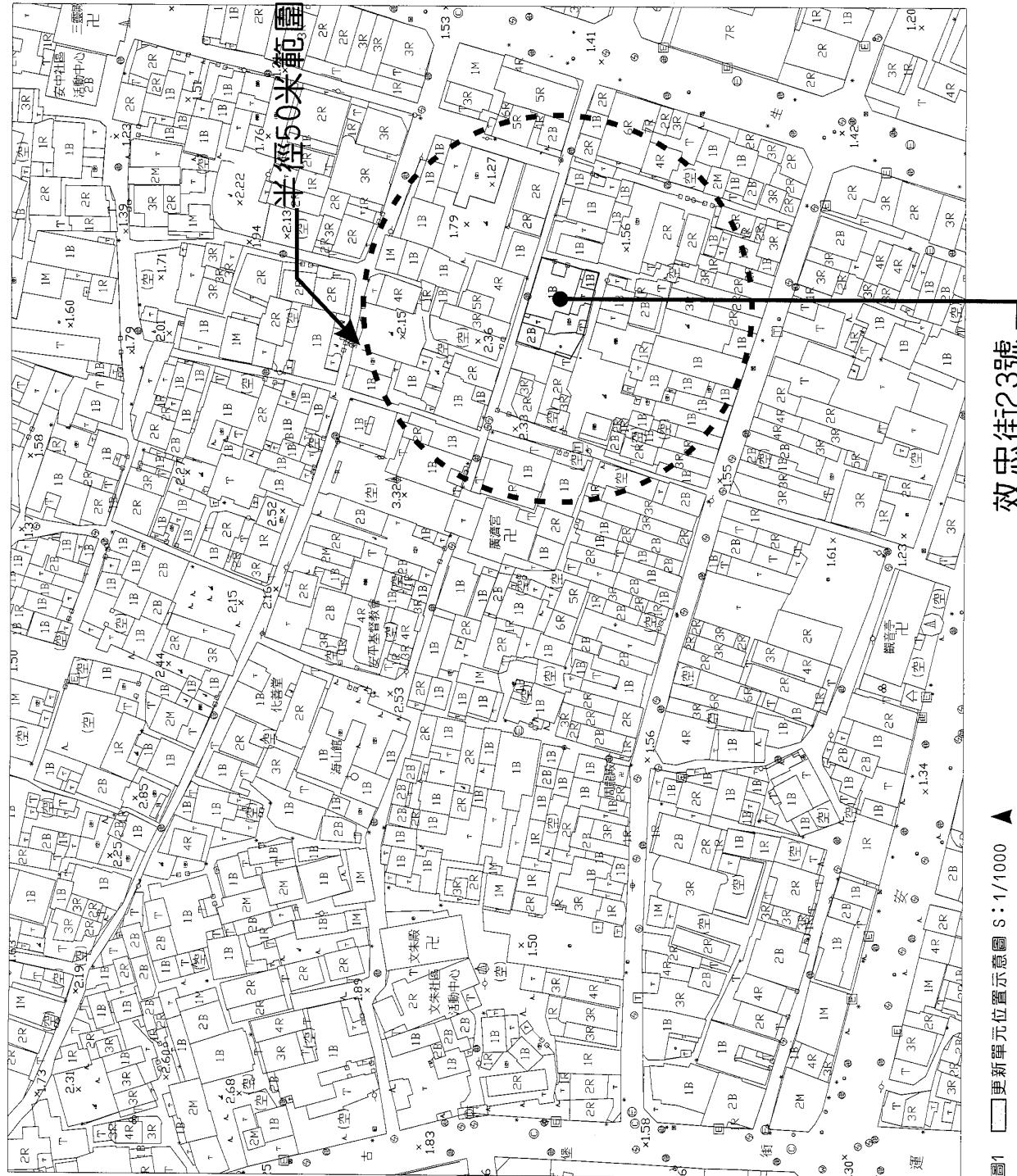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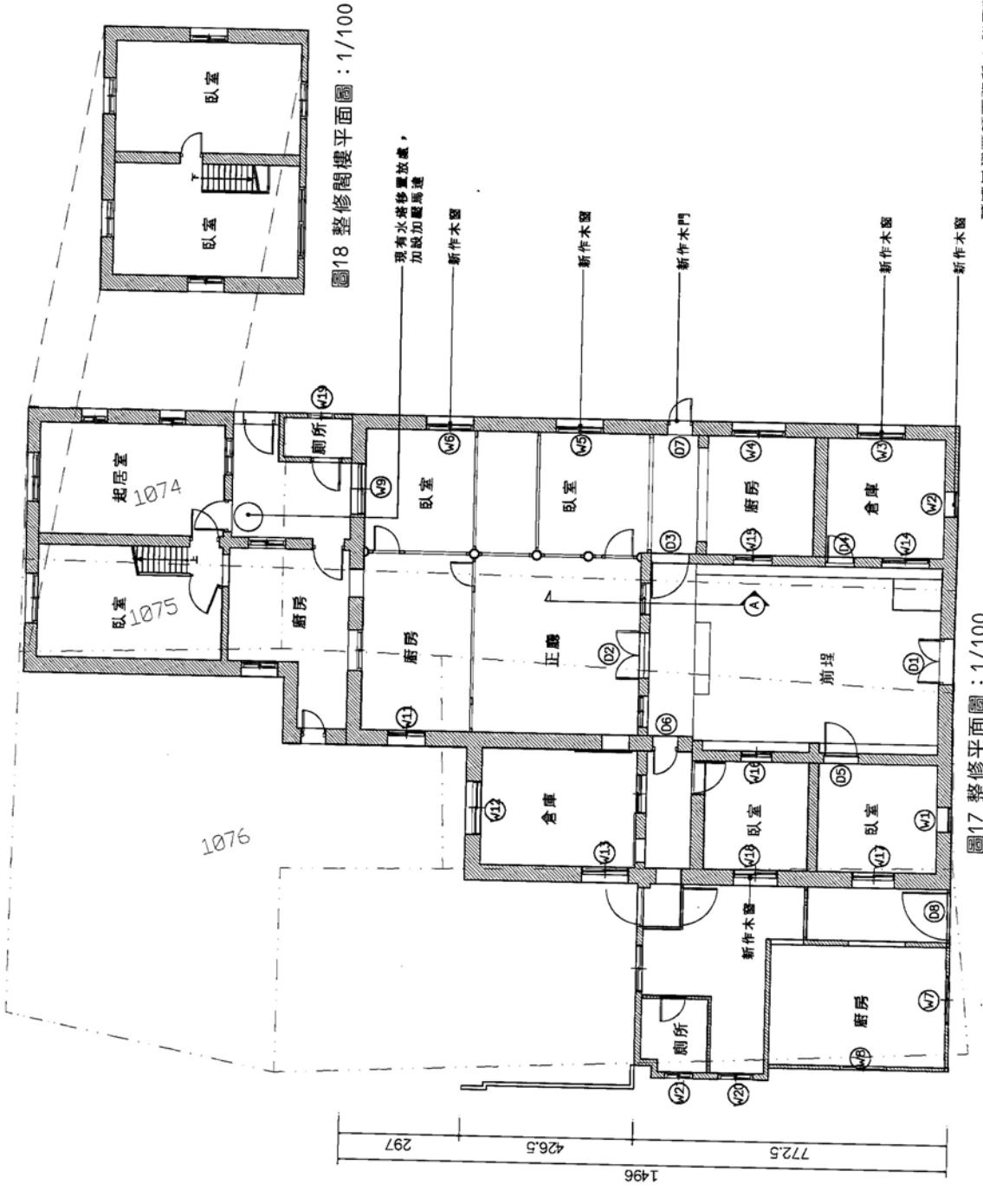


圖1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 : 1/1000

## 玖、整建或維護計畫

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修為主，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

### 一、整修平面圖



一、整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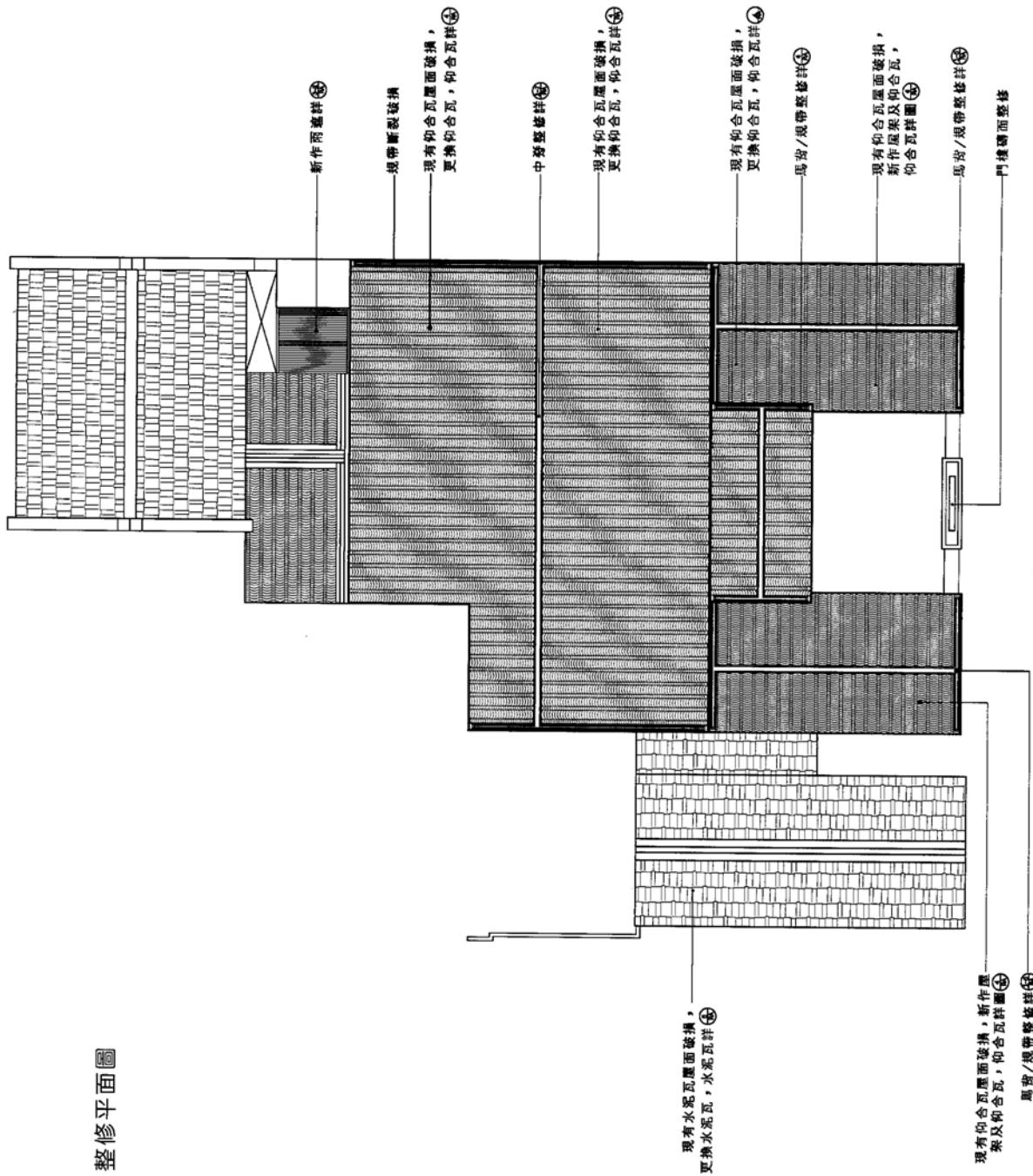


圖19 整修屋頂平面圖：1/100

二、整修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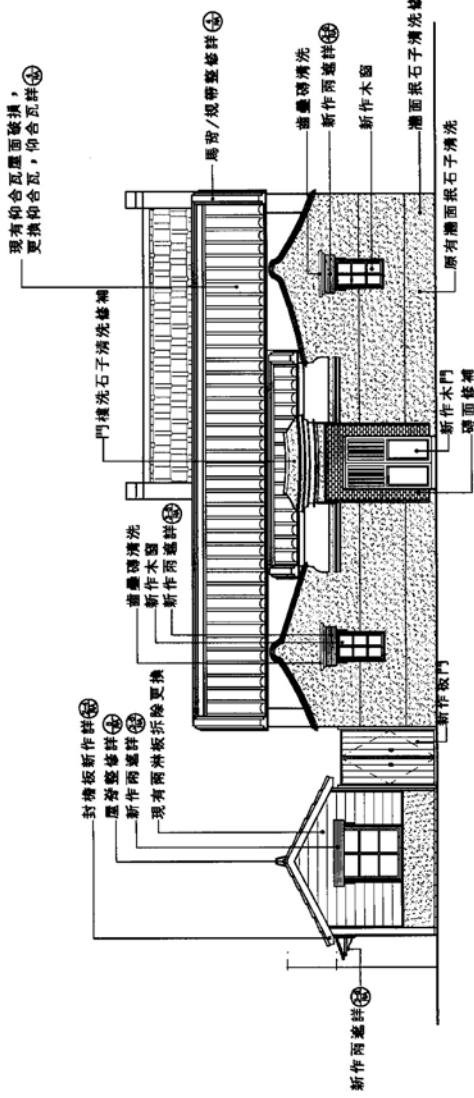


圖20 整修東向立面圖：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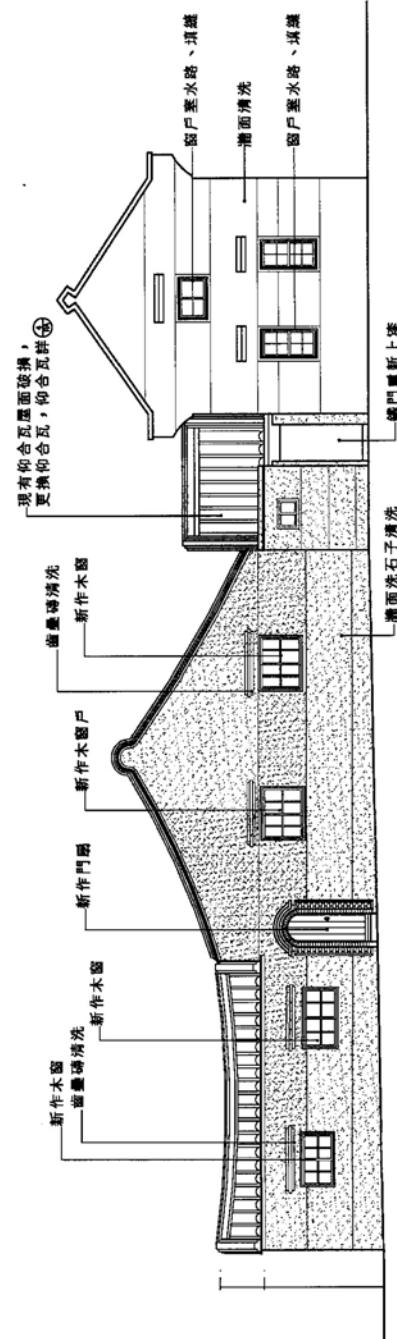


圖21 整修北向立面圖：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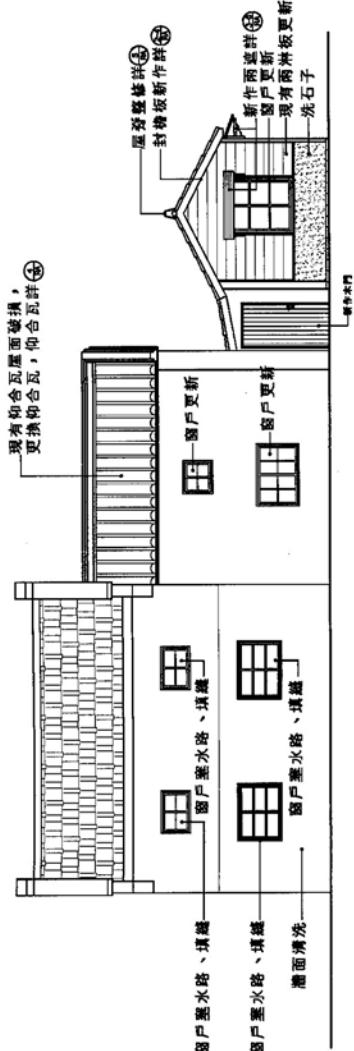


圖22 整修西向立面圖：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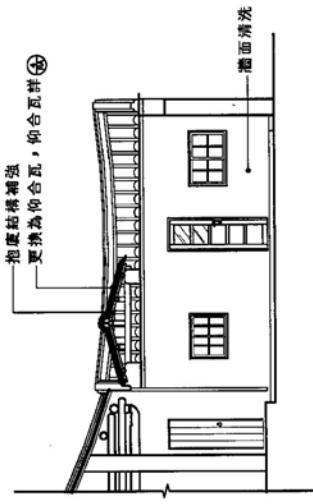


圖24 整修剖立面圖：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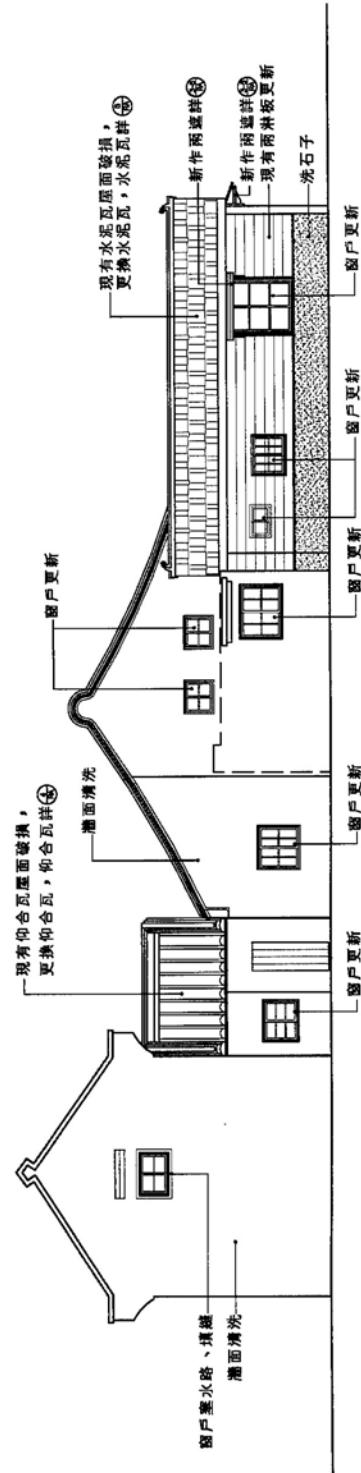


圖23 整修南向立面圖：1/100

#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9 年度第 3 次會議 審議第 2 案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效忠街 44 巷 8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說明	<p>一、計畫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p> <p>三、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p> <p>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44 巷 8 號。面積為 85.24 平方公尺。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p> <p>四、實施者：臺南市政府</p> <p>五、計畫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維護環境資產</li><li>(二)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li><li>(三)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li></ul> <p>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p> <p>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無重建區段。並依循《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之《民居整建維護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p> <p>七、整建維護計畫(詳圖二)</p> <p>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修為主，工程項目詳如圖二。</p> <p>八、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li><li>(二)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li></ul> <p>九、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p>
決議	<p>本案附帶條件通過，條件意見如下：</p> <p>一、鋼樑工程委由總顧問確認後，始同意施作，經費變動範圍不得逾審定金額 20%。</p>

## 貳、計畫地區範圍

### 一、基地位置

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  
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基地地址  
為臺南市安平區效忠街44巷8號。

### 二、更新單元範圍

更新單元範圍含括安平區石門  
段997、998、1006，共三筆地號。  
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坐落於安平舊  
部落85.24平方公里，符合更新計畫規  
定之重新單元劃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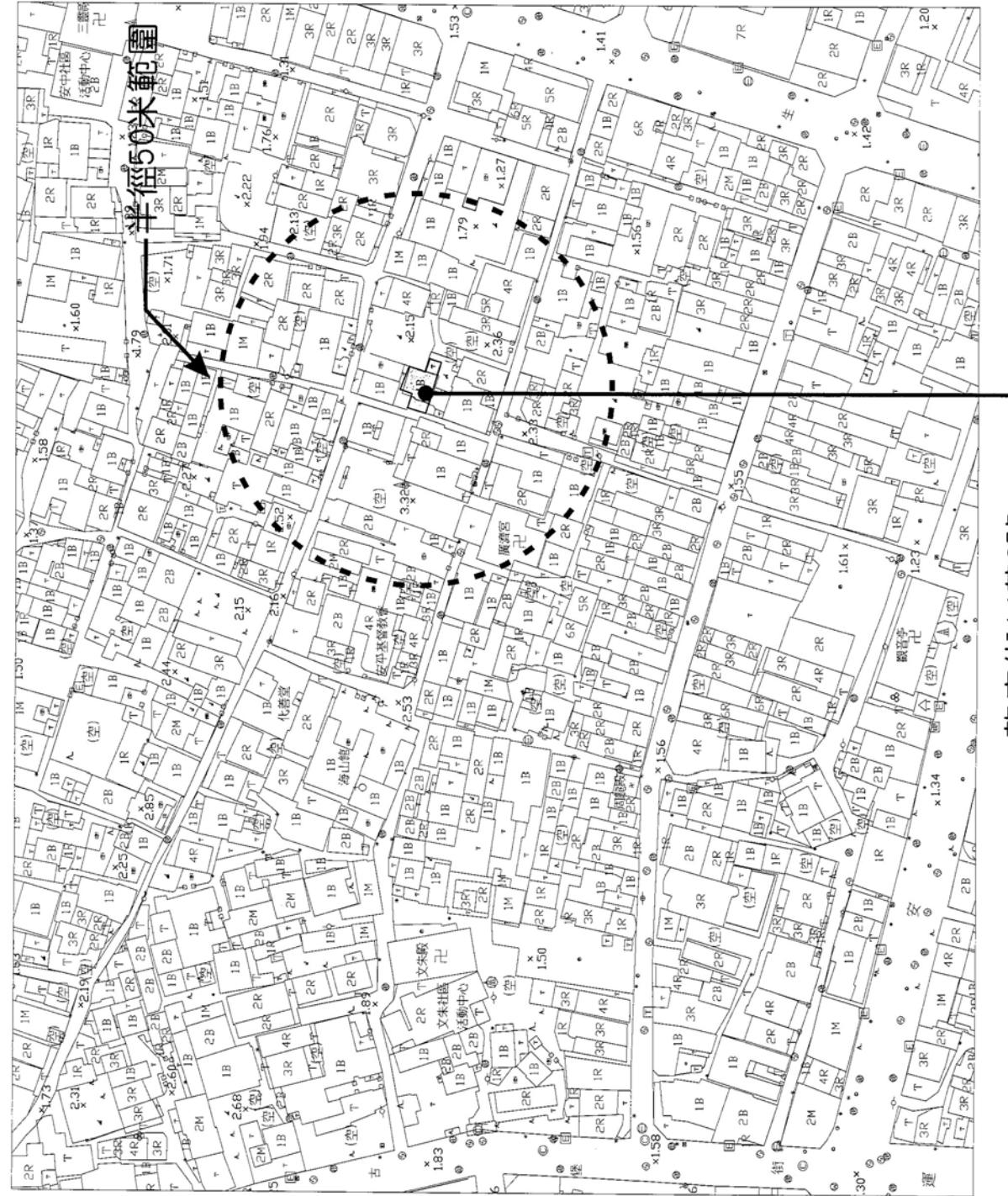


圖1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1/1000 ▲效忠街44巷8號

## 玖、整建或維護計畫

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修為主，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

### 一、整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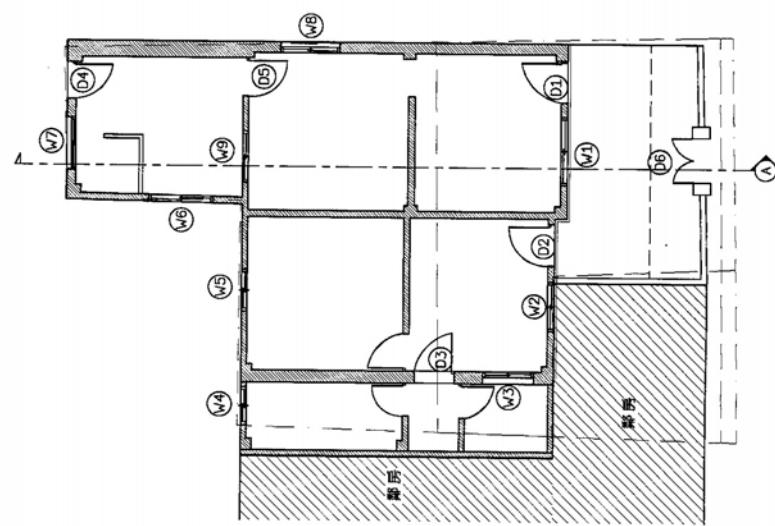


圖14 整修平面圖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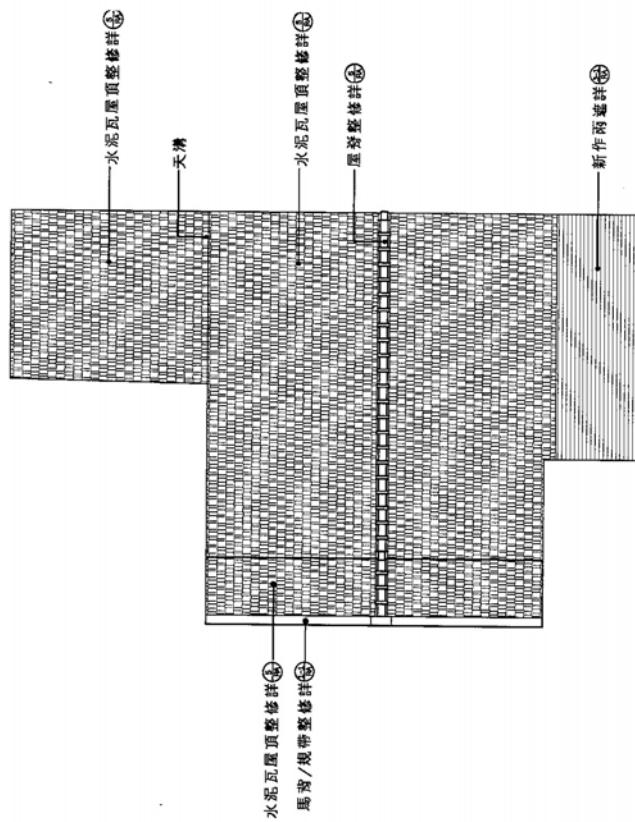


圖15 屋頂整修平面圖S：1/100

## 二、整修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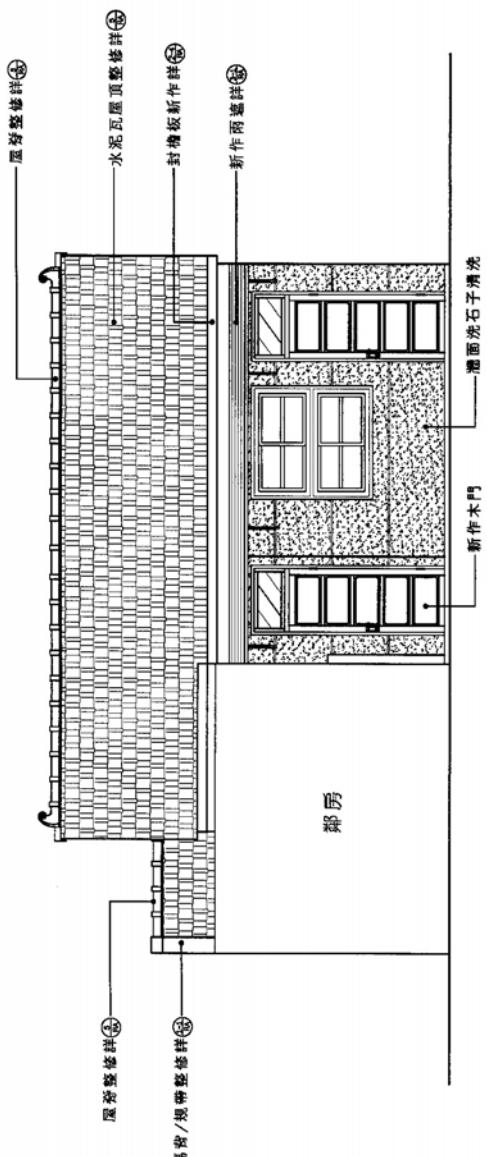


圖16 正向整修立面圖 S :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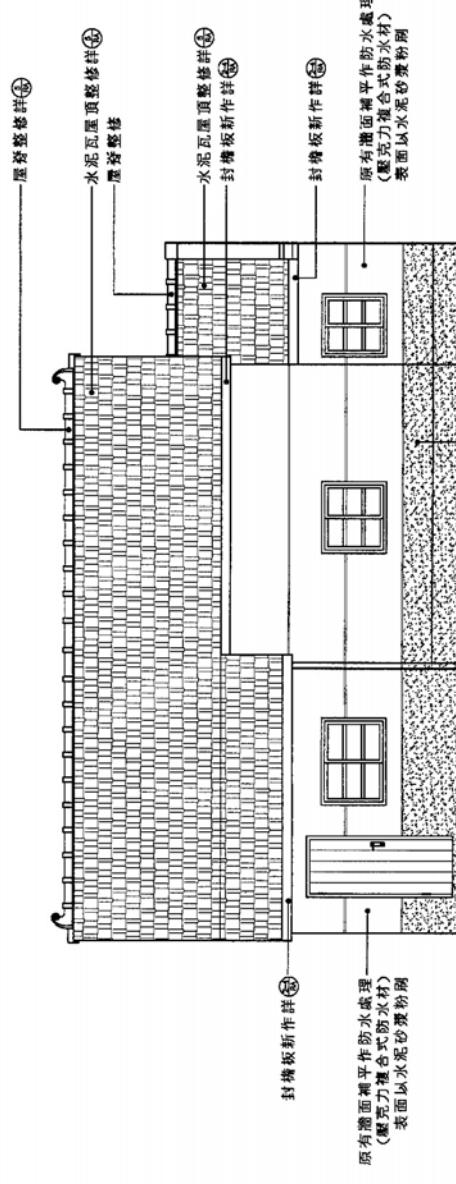


圖17 背向整修立面圖 S : 1/60

## 二、整修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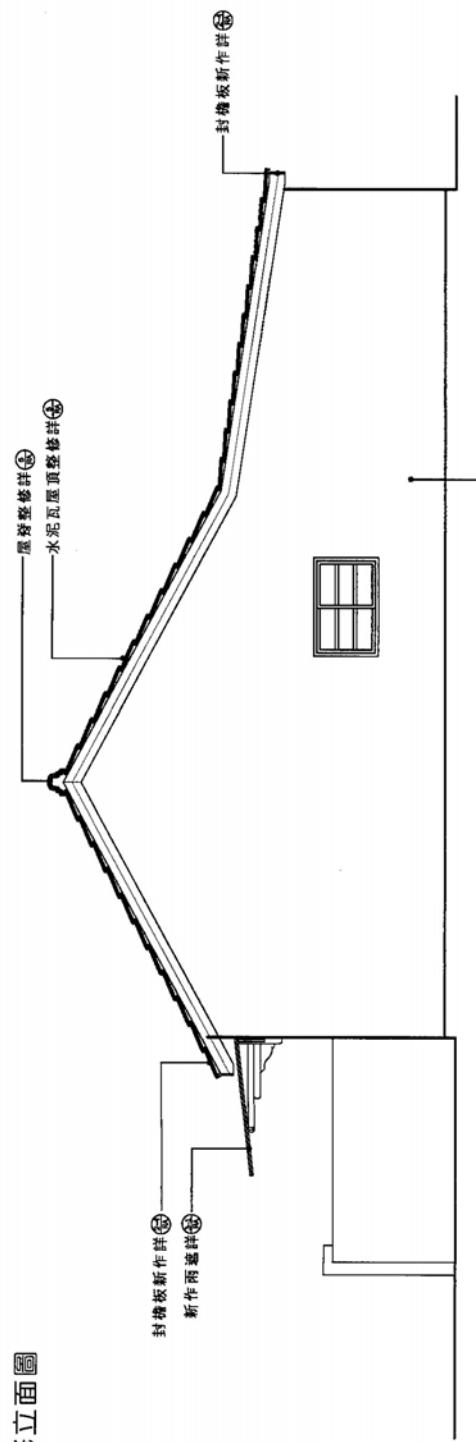


圖18 右向整修立面圖 S :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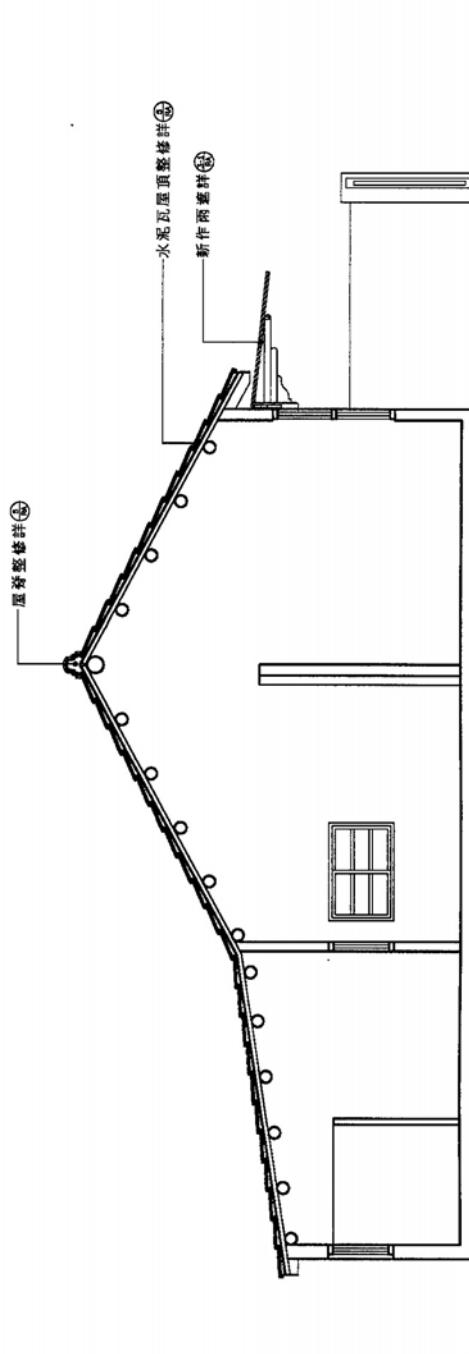


圖19 A向整修剖立面圖 S : 1/60

二、整修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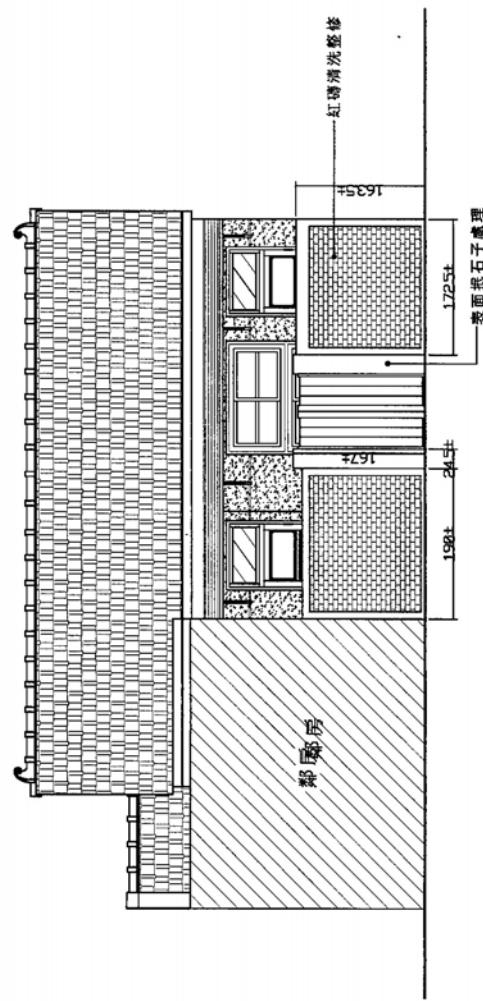


圖19 廣牆整修立面圖 S : 1/60

#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9 年度第 3 次會議 審議第 3 案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效忠街 46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說明	<p>一、計畫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p> <p>三、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p> <p>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效忠街 46 號。面積為 211 平方公尺。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p> <p>四、實施者：臺南市政府</p> <p>五、計畫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維護環境資產</li><li>(二)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li><li>(三)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li></ul> <p>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p> <p>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無重建區段。並依循《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之《民居整建維護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p> <p>七、整建維護計畫(詳圖二)</p> <p>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修為主，工程項目詳如圖二。</p> <p>八、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li><li>(二)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li></ul> <p>九、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p>
決議	<p>本案附帶條件通過，條件意見如下：</p> <p>楹樑、椽木更換方式（採仿作或新材料工法更換或補強）委由總顧問確認後，始同意施作，經費變動範圍不得逾審定金額 20%。</p>

## 貳、計畫地區範圍

### 一、基地位置

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  
之臺南市安平區效忠街46號。

### 二、更新單元範圍

更新單元範圍含括安平區石門  
段280/128/1283面積所涵蓋全部之土  
地號。基地面積為211平方公尺，坐落於安  
平舊部落更新地區內，符合更新計  
畫規定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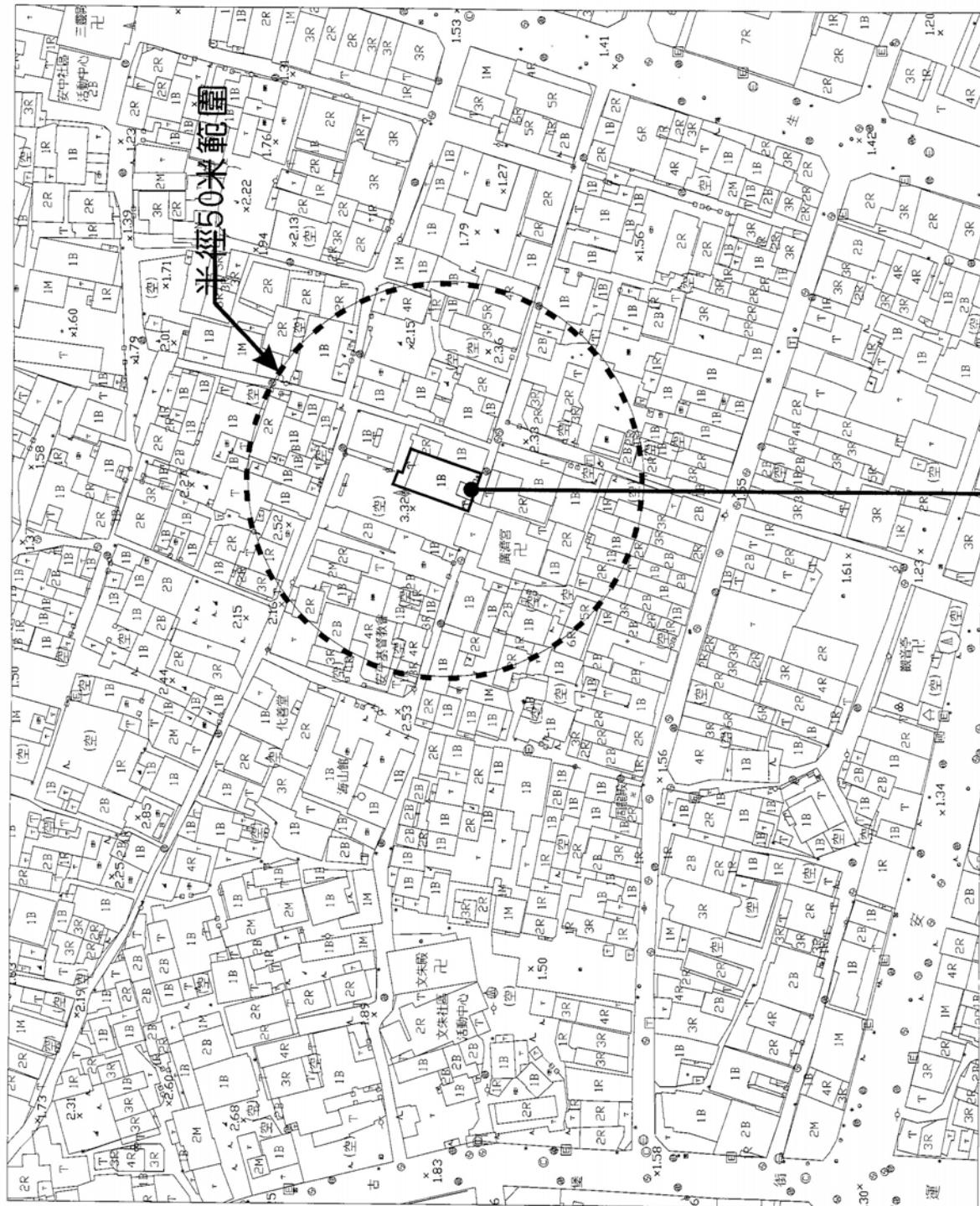


圖1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1/1000

## 效忠街46號

## 玖、整建或維護計畫

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修為主，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

### 一、整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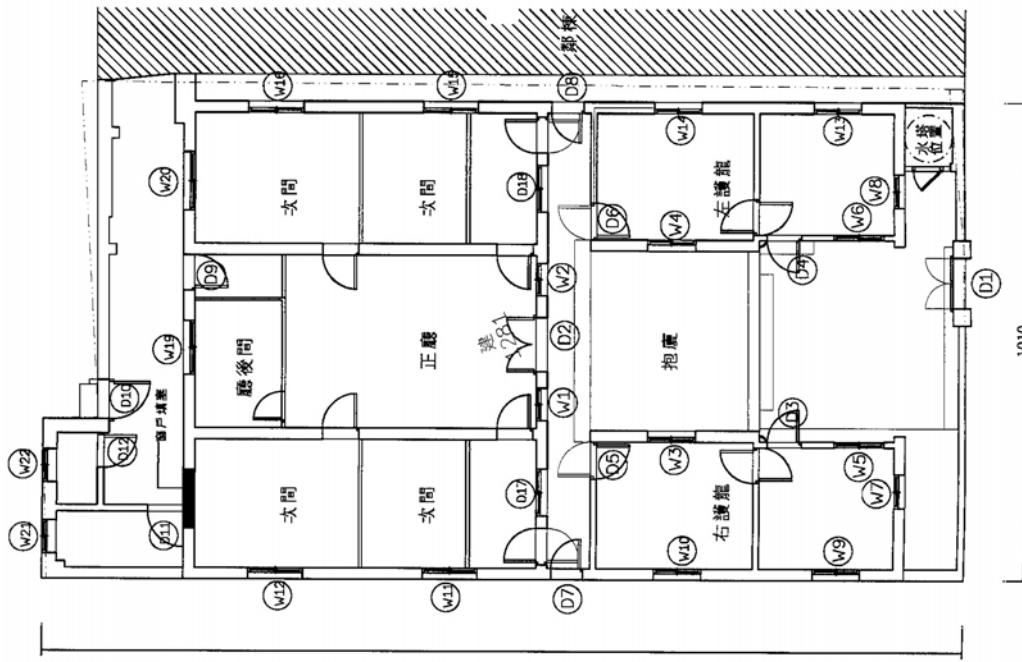


圖14 整修平面圖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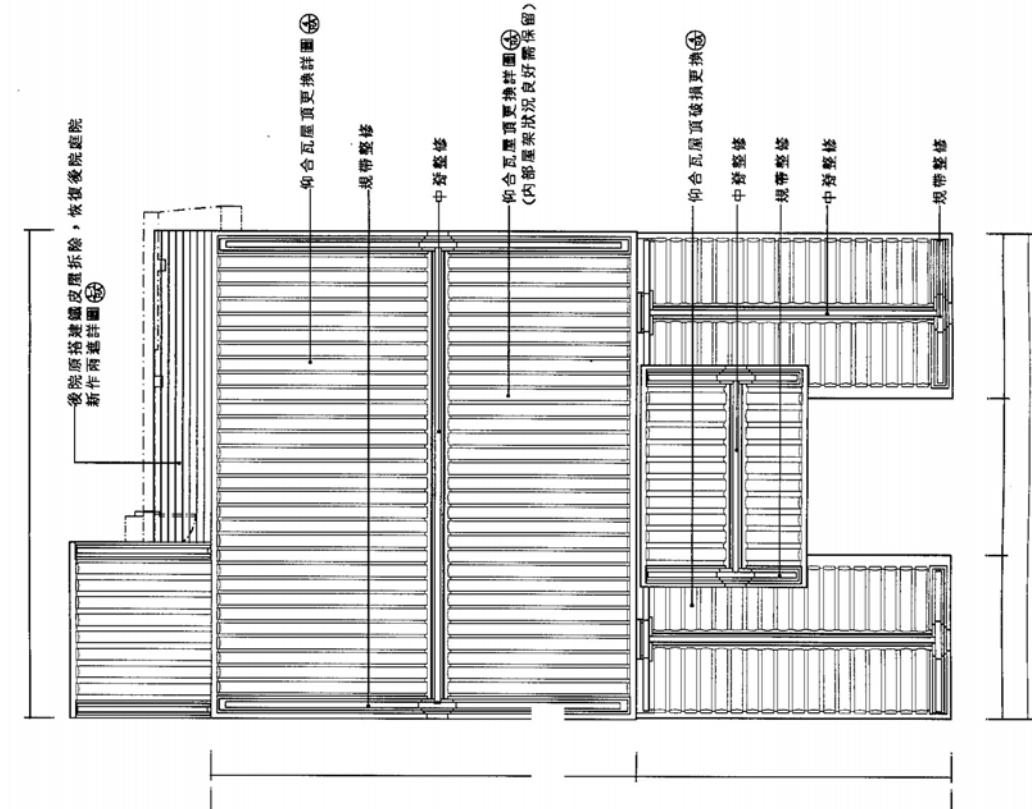


圖15 屋頂整修平面圖S：1/100

## 二、整修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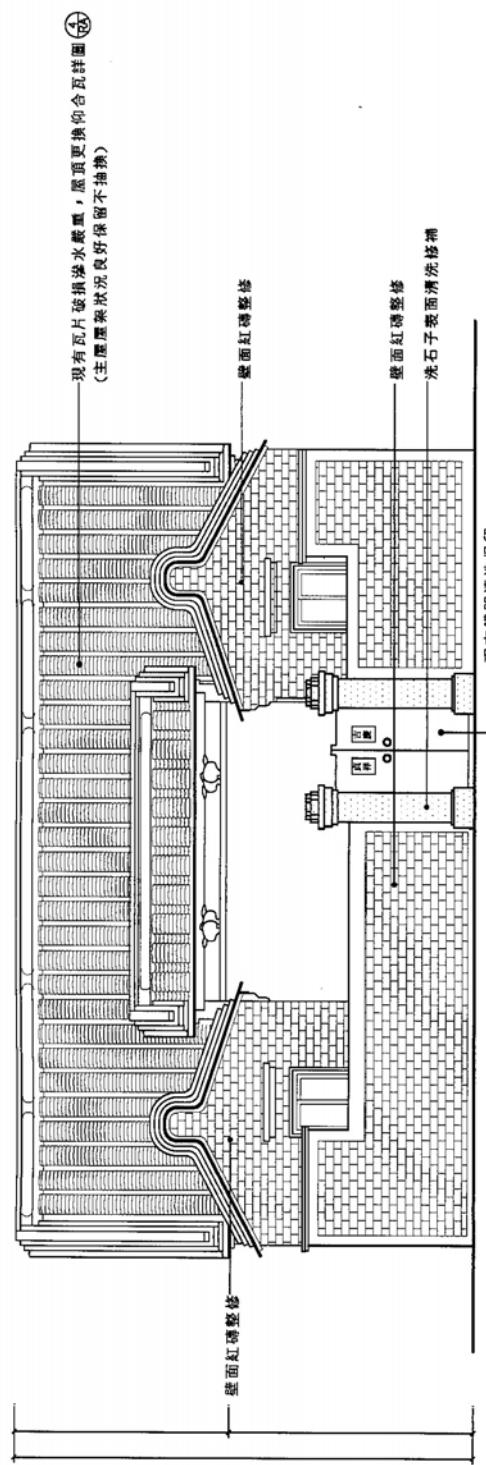


圖16 正向整修立面圖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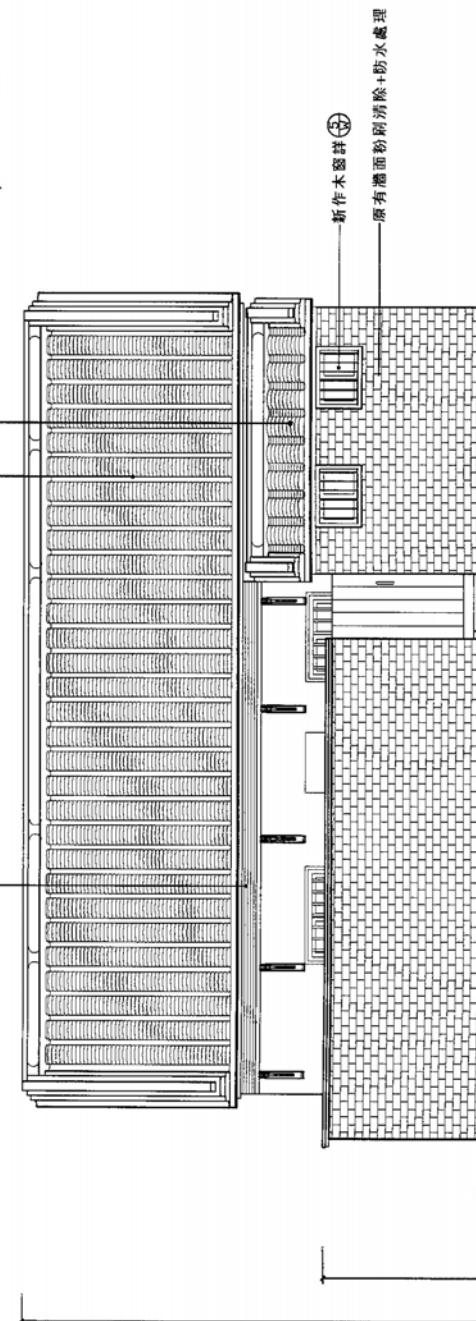


圖17 背向整修立面圖S:1/60

### 三、整修剖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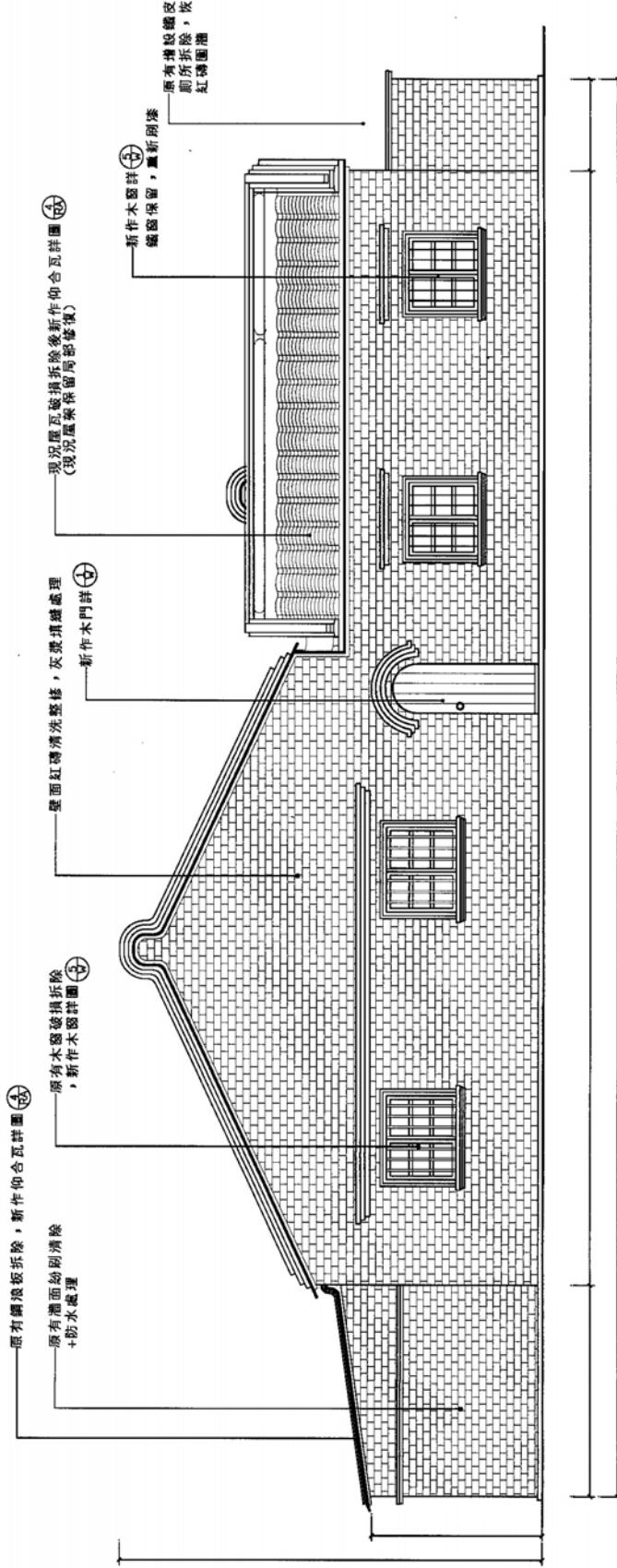


圖18 整修剖立面圖 S:1/60

#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9 年度第 3 次會議 審議第 4 案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延平街 30 巷 1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說明	<p>一、計畫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p> <p>三、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p> <p>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 30 巷 1 號。面積為 96.18 平方公尺。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p> <p>四、實施者：臺南市政府</p> <p>五、計畫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維護環境資產</li><li>(二)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li><li>(三)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li></ul> <p>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p> <p>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無重建區段。並依循《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之《民居整建維護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p> <p>七、整建維護計畫(詳圖二)</p> <p>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修為主，工程項目詳如圖二。</p> <p>八、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li><li>(二)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li></ul> <p>九、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p>
決議	<p>本案附帶條件通過，條件意見如下：</p> <p>一、鋼樑工程委由總顧問確認後，始同意施作，經費變動範圍不得逾審定金額 20%。</p>

## 貳、計畫地區範圍

### 一、基地位置

基地位於安平舊聚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聚落維護區內，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30巷1號。

### 二、更新單元範圍

更新單元範圍含括安平區石門段059、1060，共二土地總面積為96.18平方公尺，坐落於安平舊聚落更新計畫規定期限內，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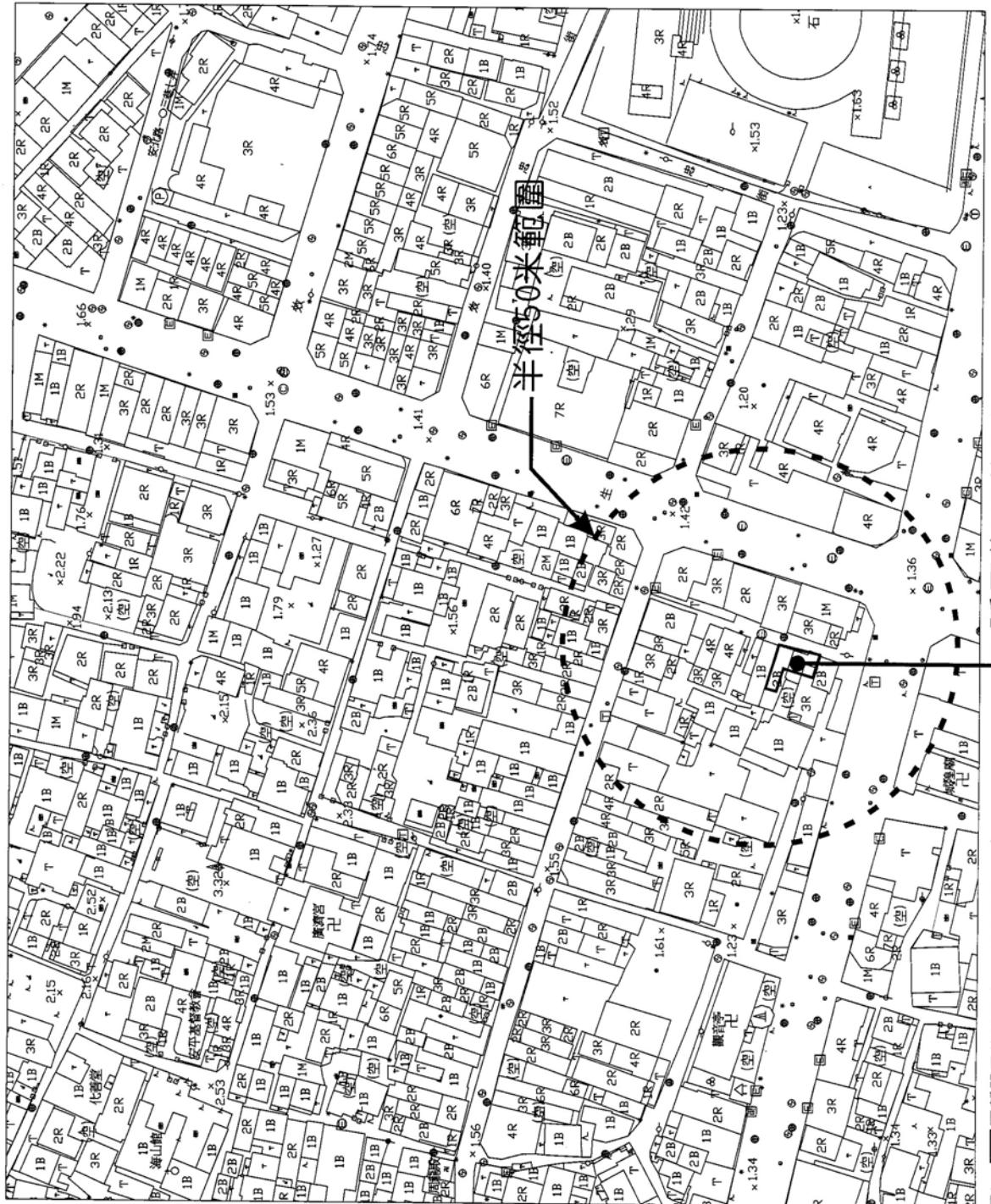


圖1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1/1000

延平街30巷1號

## 玖、整建或維護計畫

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修為主，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

### 一、整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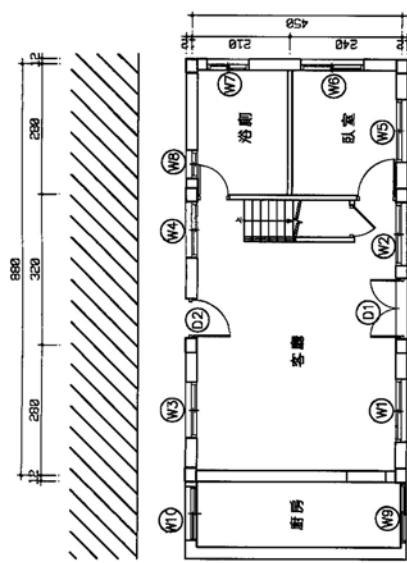


圖17 整修一樓平面圖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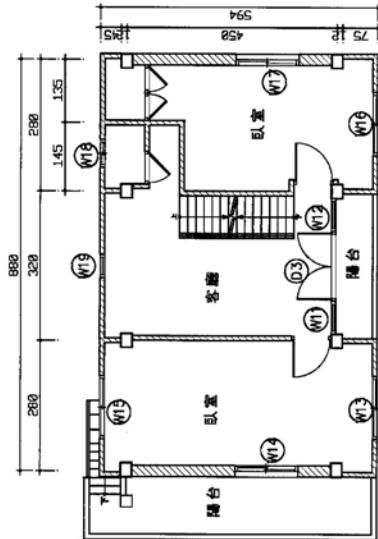


圖18 整修二樓平面圖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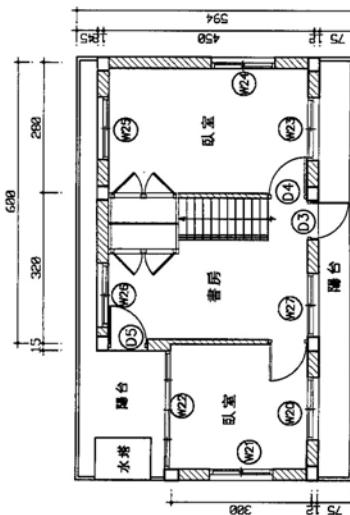


圖19 整修三樓平面圖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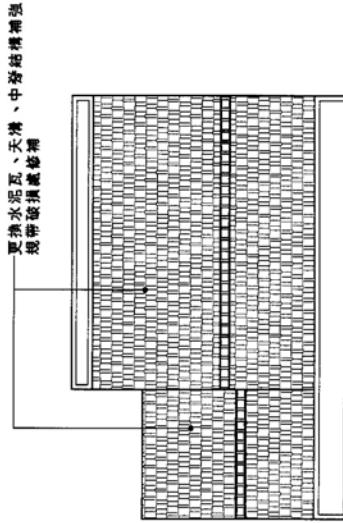


圖20 屋頂整修平面圖S：1/100

二、整修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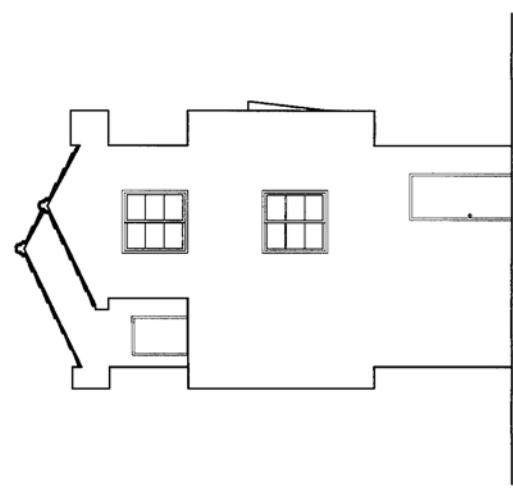


圖21 南向整修立面圖S :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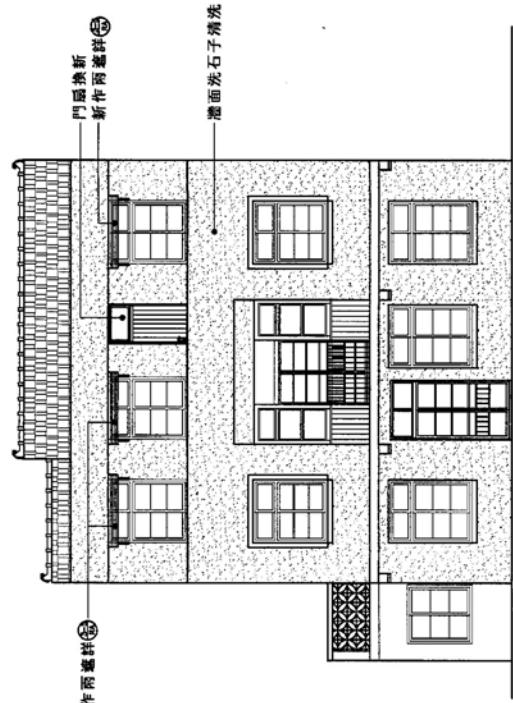


圖22 東向整修立面圖S :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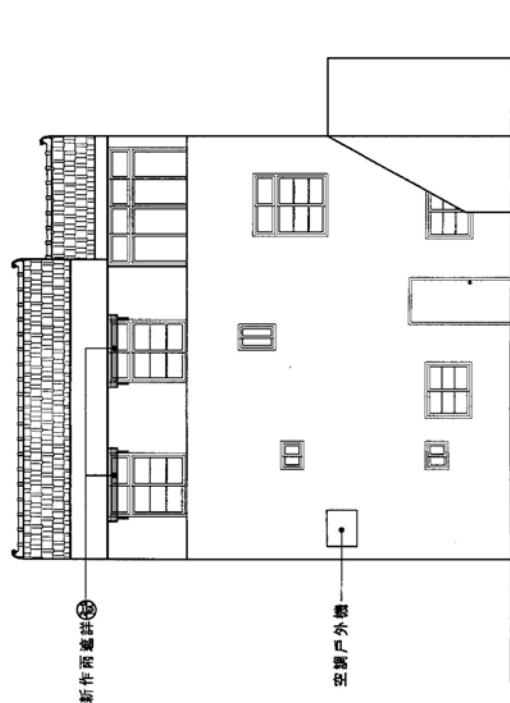


圖23 西向整修立面圖S :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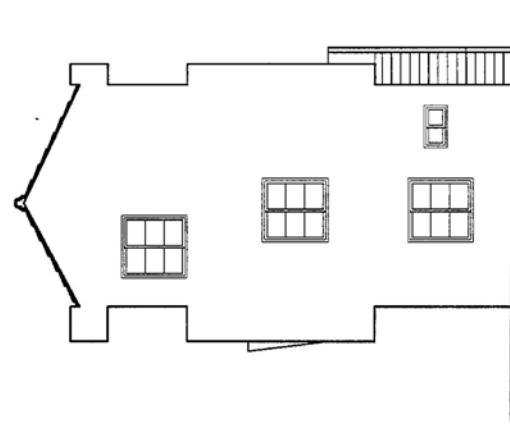


圖24 北向整修立面圖S : 1/100

#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9 年度第 3 次會議 審議第 5 案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延平街 70 巷 3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說明	<p>一、計畫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p> <p>三、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p> <p>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 70 巷 3 號。面積為 213.88 平方公尺。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p> <p>四、實施者：臺南市政府</p> <p>五、計畫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維護環境資產</li><li>(二)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li><li>(三)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li></ul> <p>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p> <p>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無重建區段。並依循《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之《民居整建維護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p> <p>七、整建維護計畫(詳圖二)</p> <p>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修為主，工程項目詳如圖二。</p> <p>八、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li><li>(二)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li></ul> <p>九、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p>
決議	<p>本案附帶條件通過，條件意見如下：</p> <p>鋼樑工程及檯樑、椽木更換方式（採仿作或新材料工法更換或補強）委由總顧問確認後，始同意施作，經費變動範圍不得逾審定金額 20%。</p>

## 貳、計畫地區範圍

### 一、基地位置

基地位於安平舊聚落，更新地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延平街70巷3號。

### 二、更新單元範圍

更新單元範圍含括安平區石門段1273、1274、1275，共三工筆地總面積為213.88平方公尺，坐落於安平舊聚落之更新地圖內，符合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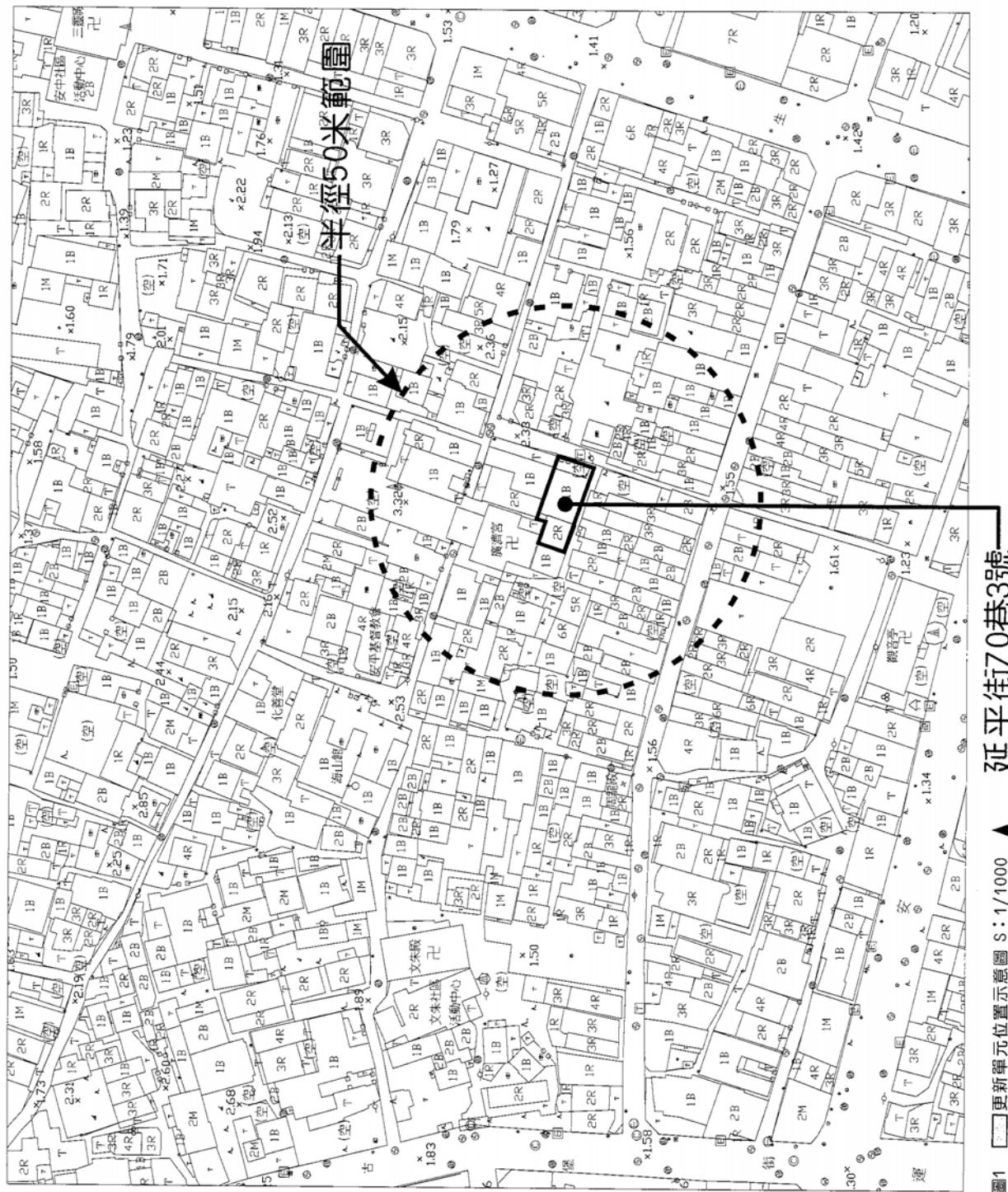


圖1

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 S:1/1000 ▲ 延平街70巷3號

## 玖、整建或維護計畫

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修為主，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重塑舊聚落整體風貌。

### 一、整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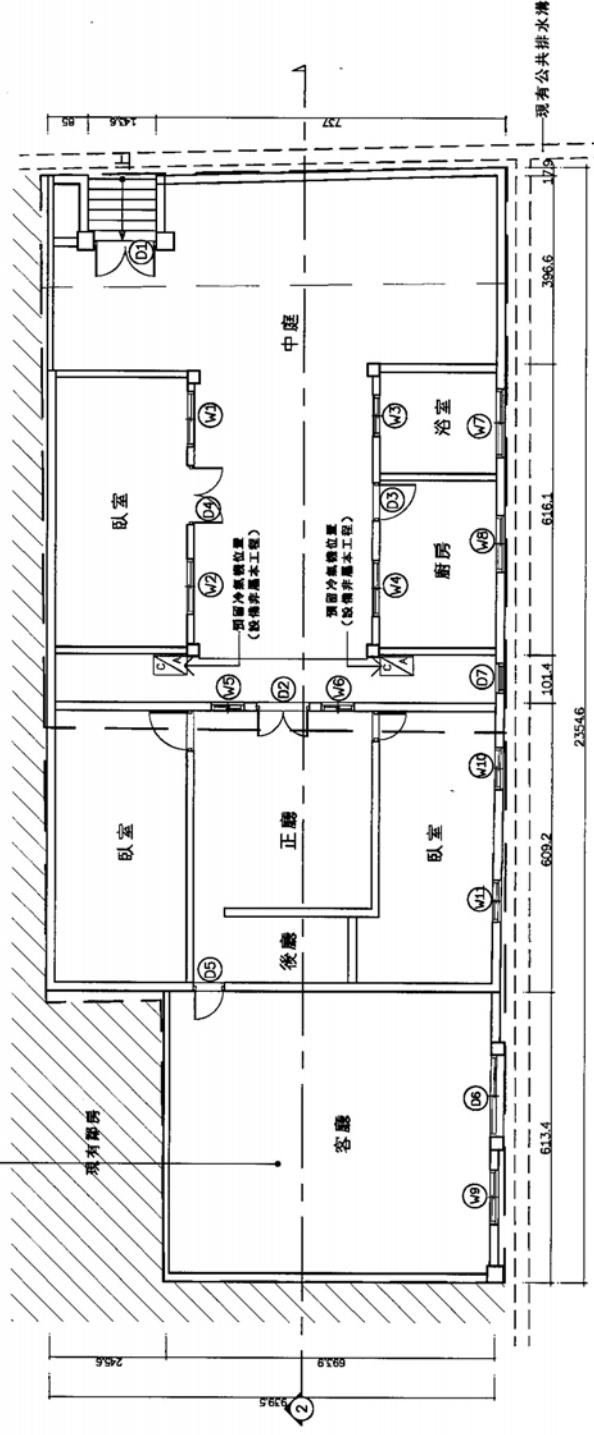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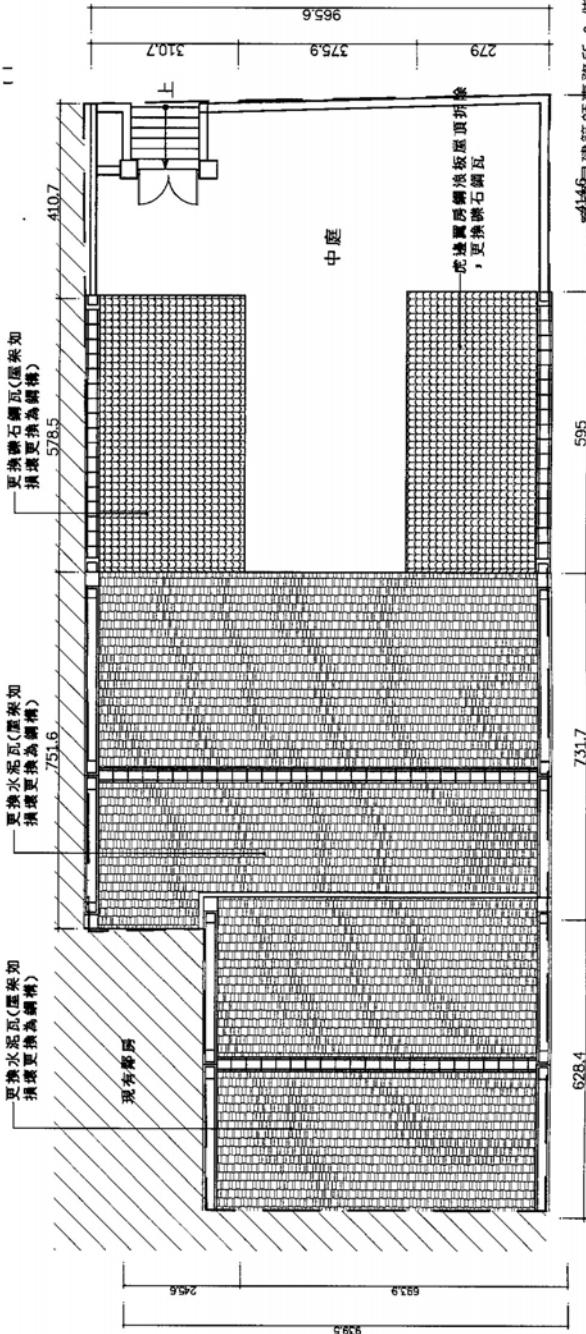


圖14 整修平面圖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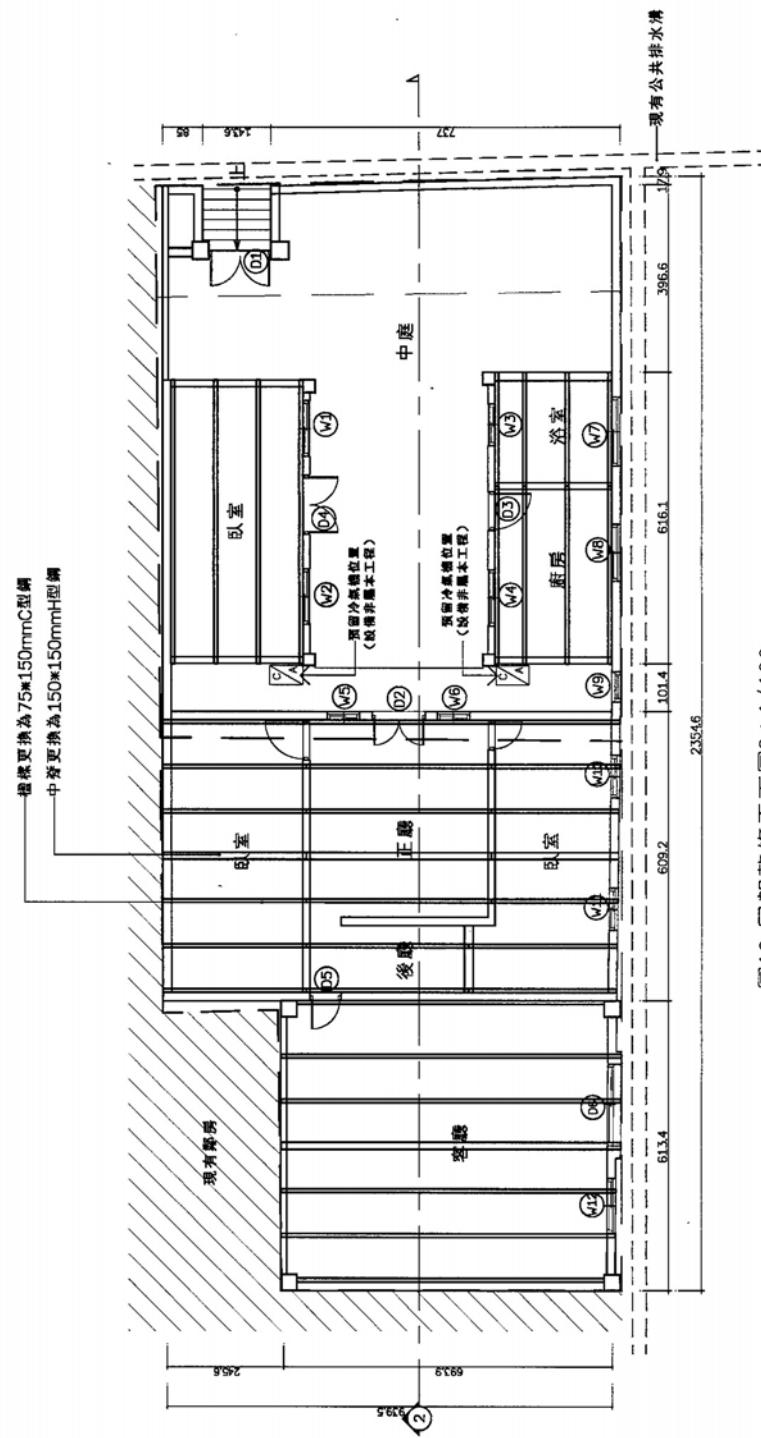


圖16 屋架整修平面圖S：1/100

## 二、整修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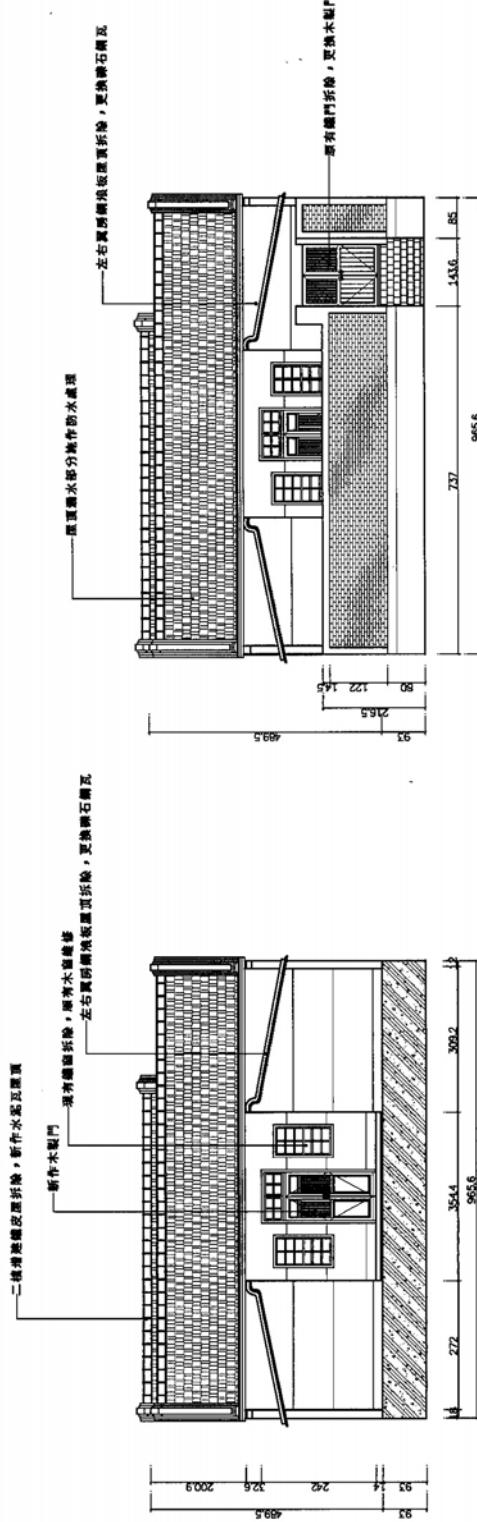


圖17 東向整修立面圖 S :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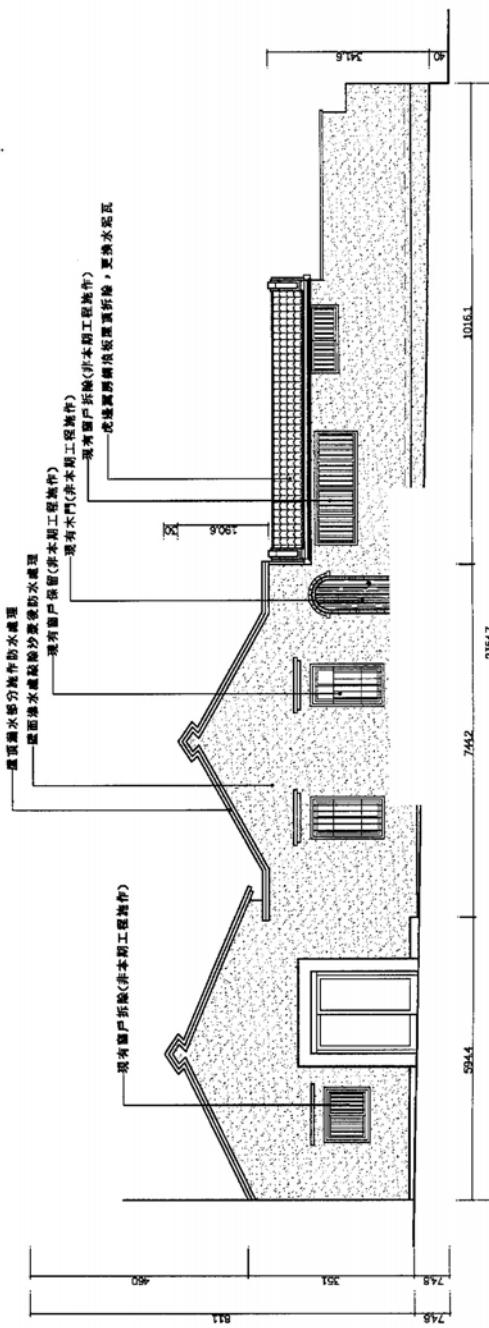


圖18 東向圍牆整修立面圖 S : 1/100

圖19 南向整修立面圖 S : 1/100

#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9 年度第 3 次會議 審議第 6 案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安北路 121 巷 18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說明	<p>一、計畫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p> <p>三、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p> <p>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21 巷 18 號。面積為 139.61 平方公尺。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p> <p>四、實施者：臺南市政府</p> <p>五、計畫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維護環境資產</li><li>(二) 提升居民生活品質</li><li>(三) 改善地區整體風貌</li></ul> <p>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p> <p>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無重建區段。並依循《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之《民居整建維護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p> <p>七、整建維護計畫(詳圖二)</p> <p>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修為主，工程項目詳如圖二。</p> <p>八、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圖一 更新單元範圍及現況示意圖</li><li>(二) 圖二 整維護設計圖說</li></ul> <p>九、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p>
決議	<p>本案附帶條件通過，條件意見如下：</p> <p>一、檯樑、椽木更換方式（採仿作或新材料工法更換或補強）委由總顧問確認後，始同意施作，經費變動範圍不得逾審定金額 20%。</p>

## 貳、計畫地區範圍

### 一、基地位置

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內，基地地址為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121巷18號。

### 二、更新單元範圍

更新單元範圍含括安平區石門段1411、1414，共二筆地號。基地面積所涵蓋全部為一土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計畫規定之139.61平方公尺，坐落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單元內，符合更新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 玖、整建或維護計畫

本更新單元之整建維護計畫內容，係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牆面、門窗等之整修為主，期望透過建築外觀之整建維護，改善原有破舊雜亂的景觀，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重塑聚落整體風貌。

### 一、整修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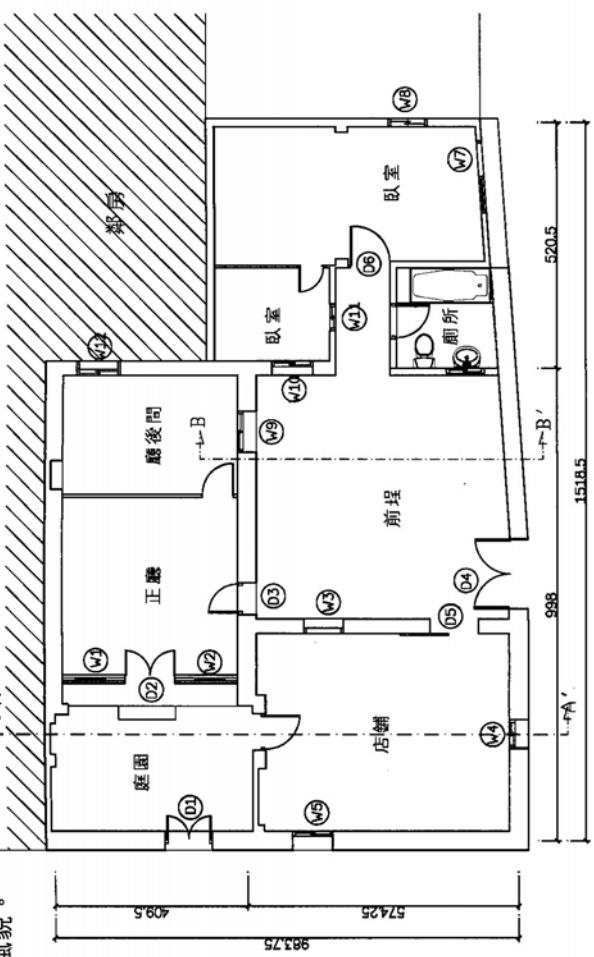


圖14 整修平面圖 S: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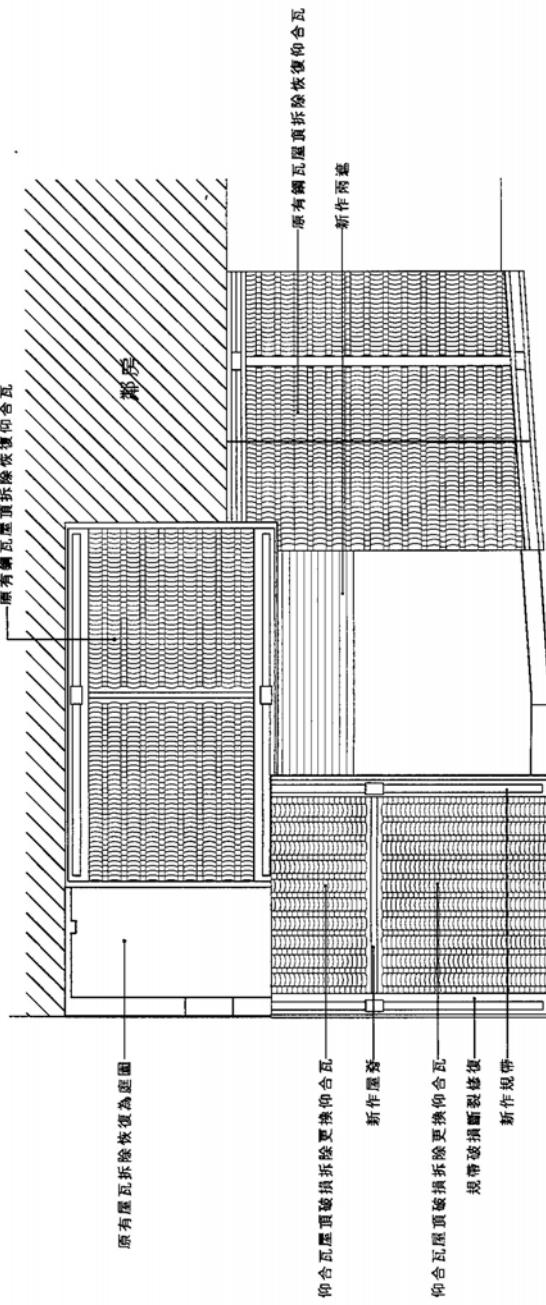


圖15 屋頂整修平面圖 S: 1/100

## 二、整修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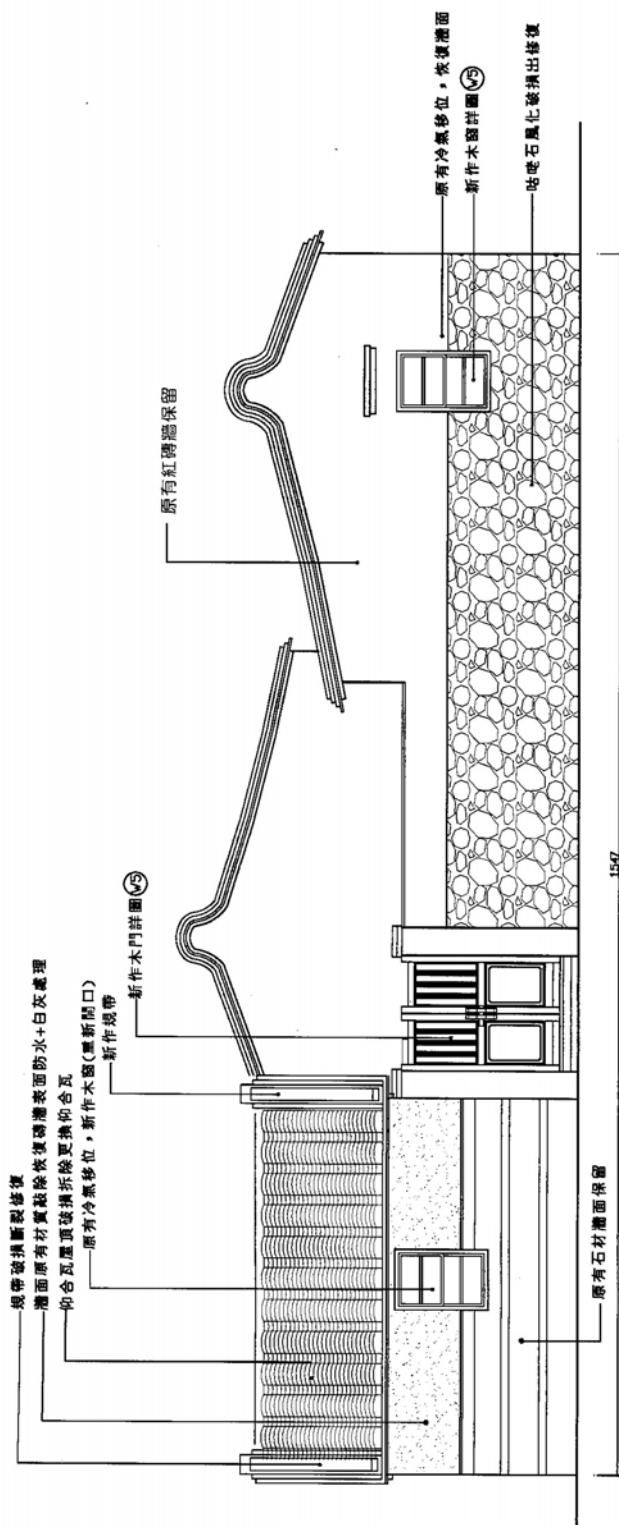


圖16 北向整修立面圖 S :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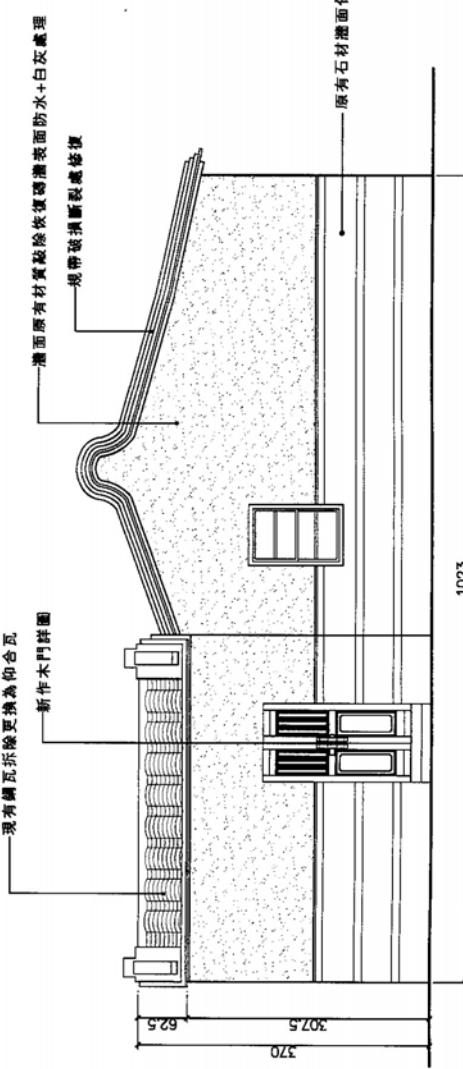


圖17 東向整修立面圖 S :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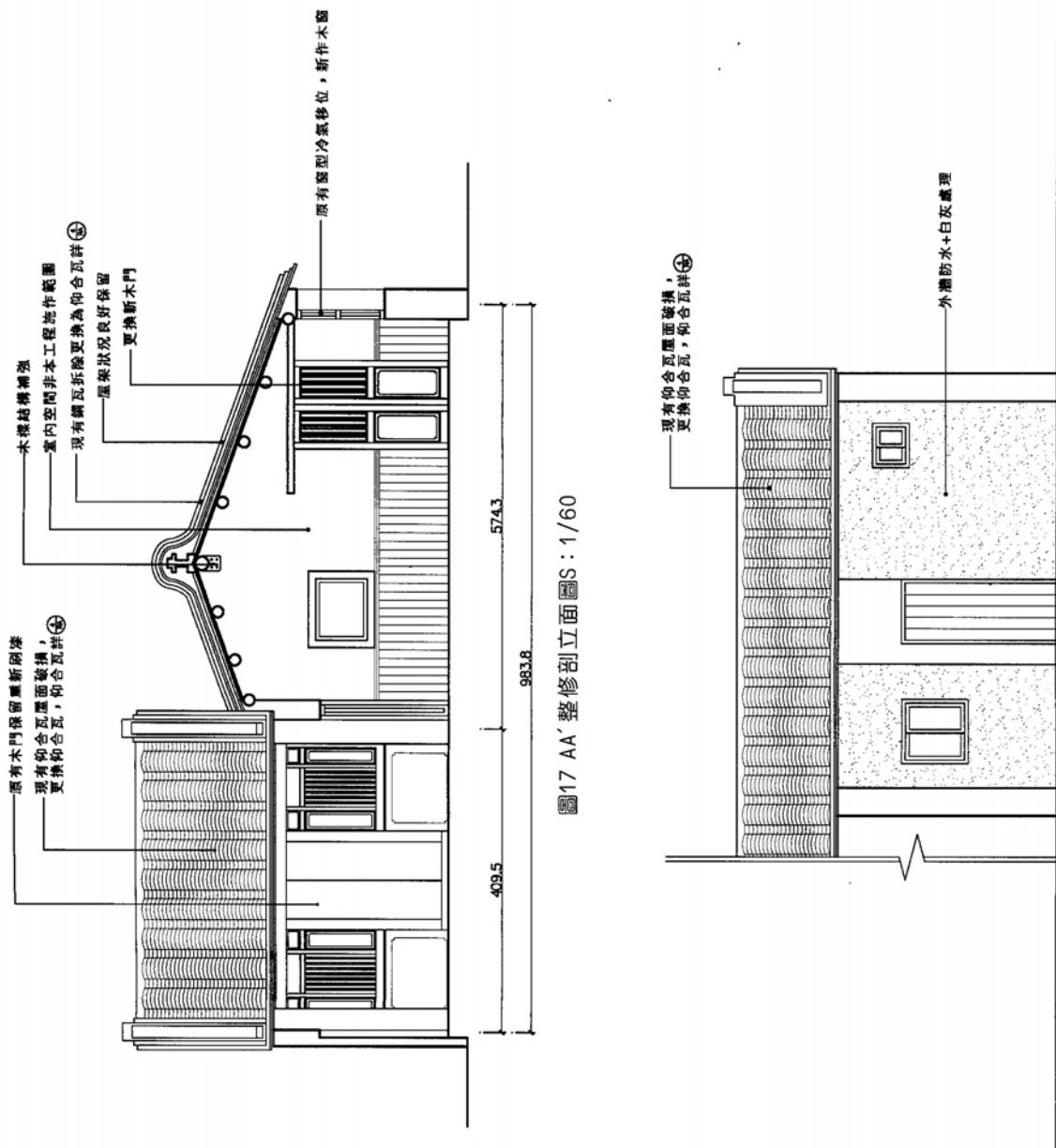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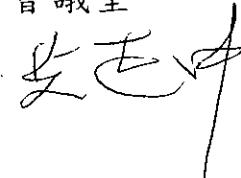
圖18 BB' 整修剖立面圖 S: 1/60

#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 99 年度第 3 次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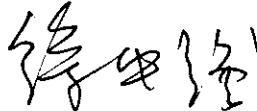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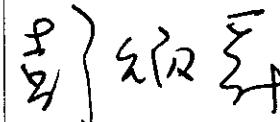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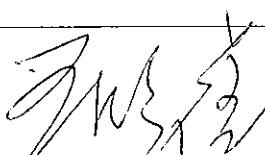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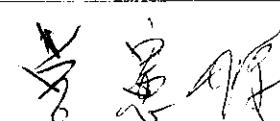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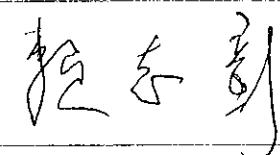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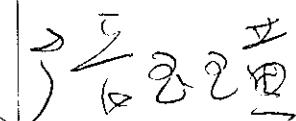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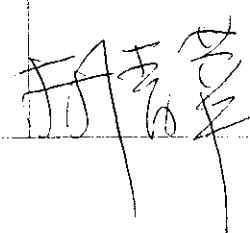
一、 會議時間：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 主持人：洪主任委員正中 

四、 出席單位：

(一) 都市更新委員

徐副主任委員 中強		陳委員啟松	
吳委員宗榮		彭委員頌舜	
楊委員文松		王委員美智	
謝委員世傑		黃委員斌	
王委員明衡		曾委員憲嫻	
陳委員世明		賴委員志彰	
張委員玉璜		陳委員麗紅	
陳委員淑美	請假	張委員梅英	
洪委員于婷	請假	林委員清華	

(二) 業務單位

謝執行秘書文娟	謝文娟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陳心怡 新竹縣政府
---------	-----	------------------	--------------

(三) 列席單位

安平區公所			
偕展營造公司	黃鴻頤	黃鴻頤	
寶國昌建築師事務所	黃明軒	黃明軒	黃承東